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許鄔芸芸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呂秀芳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及體育)2
胡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63/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817/03-04(01)、CB(2)2843/03-04(01)及CB(2)3035/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中港考古研究室就本地考古工作及保留灣仔街市所提交的意見書；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6月16日的來函；及
- (c) 政府當局對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就居留權問題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答允在議程第VII項下討論該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309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059/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及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V. 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的討論

[立法會CB(2)3059/03-04(01)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下列4份中期報告——

- (a) 有關“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第九號中期報告；
- (b) 有關“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的第十號中期報告；
- (c) 有關“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第十一號中期報告；及
- (d) 有關“建議設立諮詢論壇”的第十二號中期報告。

討論

建議設立諮詢論壇

5. 何俊仁議員對是否有需要設立諮詢論壇表示懷疑，因為政府當局就重要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已能達到徵詢公眾意見的目的。何議員認為，令人關注的是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欠缺廣泛代表性。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改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制度，邀請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政黨／黨派及壓力團體提名人士接受委任，加入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何議員補充，他雖然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覺得該建議不會帶來任何真正的改善。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行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的缺點是，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均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並且沒有提供就一般公共事務進行討論的渠道。諮詢論壇可提供渠道，討論當前的政治問題及社會關注的任何事項。此外，諮詢論壇的成員通常不會是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因為論壇旨在引入現時不在現有委員會網絡的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諮詢論壇亦旨在改善現行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的另一缺點，就是這些組織被發現未能有效蒐集和綜合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的意見，而這些界別的人士往往無暇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但他們仍然希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為解決此問題，諮詢論壇將容許成員在其認為方便的任何時間參與工作，因為它會利用互聯網及傳真機進行討論。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有的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亦有吸納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成員。他表示，儘管或許仍有改善空間，但政府當局在作出委任時，已嘗試確保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不同觀點及意見均會在各個諮詢論壇中得到反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人權論壇歡迎關注人權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出席其會議。另一個是少數族裔論壇，由少數族裔人士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民政事務局亦訂立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舉行圓桌會議的安排，以便討論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所有該等論壇的成員均來自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而非由政府當局委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民政事務局亦計劃設立在性傾向方面屬少數的人士論壇，以加強與有關組別人士的溝通。

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並非說政府當局並無委任與政府意見不同的任何人士加入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或其他委員會。問題是在現行的委任制度下，尤其在主要的決策機構，由這些人士擔任成員的數目並不足夠。至於諮詢論壇，何議員對該600名成員能否真正代表整個社會的不同意見，表示懷疑。何議員亦質疑，此建議會否給人一個印象，就是政府當局正製造精英主義，並只會就重要事宜諮詢某類人士。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該建議的理念是設立一個諮詢論壇，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有機會議政，並為無暇加入各個委員會的商界人士、專業人士及學術界人士提供渠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政府當局並非指該600名成員的意見代表整個社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諮詢論壇只是為徵詢公眾意見而設立的眾多諮詢機構之一。

10.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800名委員中挑選該600名成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所解釋設立諮詢論壇的目的，當局不會將該800名委員作為委任加入諮詢論壇的對象，因為他們大多數均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在任成員。不過，吳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任何委員若很有興趣參與諮詢論壇，便應獲准加入。吳議員指出，該800名委員都是提供公共服務的有心人士。他覺得政府當局如不委任他們加入諮詢論壇，便屬浪費人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再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諮詢論壇旨在培育新的政治人才，以便委任他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培養他們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興趣。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諮詢論壇與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等其他諮詢機構有所不同，後者定期舉行正式例會，而前者則會利用互聯網及傳真機進行討論。如此一來，論壇可令參與者彈性分配時間來參與論壇的工作。

12.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諮詢論壇旨在培育新的人才，以便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超過600人加入諮詢論壇，因為“600”此數遠低於現有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席位數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將來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將諮詢論壇的成員數目增至超過600名，但開始時只會先委任600名成員。黃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根據客觀標準委任成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他覺得政府當局最近再度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數名在位已超過6年的委員的做法欠缺理據。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該600名成員可來自收集了22 000名人士資料的《中央人名資料庫》或外界。

14. 對於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該600名成員有足夠代表性，以及現行建議何以特別以中產階層為對象，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挑選該600名成員的準則為何。劉議員指出，社會現時的怨氣並非只來自中產階層。由於社會不同階層亦對政府有怨氣，故應亦處理他們的問題。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黨亦擔當起收集及向政府當局反映不同民意的角色。劉議員表示，她不明白何以政府當局要設立諮詢論壇，因為政府當局理應可透過立法會綜合各界的意見。劉議員亦認為，問題其實源於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內缺乏廣泛代表性。因此，她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邀請各政黨／黨派及壓力團體提名人選，由政府當局委任他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以確保成員組合均衡。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政府提出目前建議的原因是發覺，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未能蒐集無暇加入各個委員會的專業及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該建議以專業及中產階層人士為目標，因為這些需要納稅，且相對而言享有較少社會福利的人士，在過去數年經濟低迷期間，較其他人更猛烈抨擊政府的政策。再者，中產階層人士過去亦沒有積極表達他們的意見。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挑選準則尚待制訂，而政府當局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挑選委任進入諮詢論壇的人選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任何活躍的政黨或政團，尤其是已贏取議會議席的人士。劉議員表示，屬於這類政黨或政團的人士應被視作更具代表性。此外，政府當局應確保諮詢論壇有均衡的組成，可全面反映不同的意見及想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有關建議的原意是好的。不過，由於諮詢論壇有多達600名成員，他懷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兼顧所獲取的眾多不同的意見及想法。馬議員又表示，諮詢論壇的工作實際上頗為吃力，因為成員每天均須就各種問題作出回應。他懷疑政府當局如何能覓得600名需要非常投入有關工作的成員。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考慮劉慧卿議員所建議，邀請特定組織提名外，亦應考慮將成員的席位公開讓人申請。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600名成員各人只需就其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為服務諮詢論壇而設立的秘書處，將會監察成員之間的討論，並整理討論的要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只會先將公開文件(例如關於政府政策的回應口徑及政府的新聞公報)送交諮詢論壇的成員，並請他們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鑒於該等文件的性質，故無需要求成員遵守任何保密規定。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有關建議。然而，他質疑諮詢論壇的作用及政府當局在多大程度上考慮透過諮詢論壇所表達的意見。涂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在過往多年，傾向主要委任支持政府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透過諮詢論壇去平衡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組合一面倒的情況。而由於諮詢論壇的層次較低，政府當局因而可委任更多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就與制訂政府政策有關的事宜，徵詢該600名成員的意見，並請他們就任何新制訂的政策作出回應。他表示，舉例而言，當局或會就香港應否准許同性婚姻徵詢該600名成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諮詢論壇的用意希望能夠收集屬於不同政團背景的專業及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政府當局以往並無試圖主要委任支持政府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他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根據用人唯材的原則作出任命。至於法定組織的任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須根據載於相關法例中有關具體規定的條文作出任命，例如有關組織的成員需具備的專業知識。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發給該600名成員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的軟複本，擺放在政府網頁上的某個地方，讓公眾參閱，以增強諮詢論壇的透明度。這樣一來，公眾亦可知悉當局正就哪些議題徵詢該600名成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3. 涂謹申議員又建議，諮詢論壇的“聊天室”不應只限於讓其600名成員參與，而應向公眾開放，以便任何有興趣表達意見的人士亦可參與其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因為技術及資源所限，這個建議似乎並不可行。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謠傳指政府當局正計劃在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向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法定機構收回權力。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這樣的政策。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這樣的政策，但主要官員根據重整資源的原則有責任定期檢討其轄下的各個委員會的情況，看看此等組織應否予以保留、重整架構、合併或廢除。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由於法定機構是依法設立，其權力及職能已在相關法例中訂明，任何對其權力及職能作出修改的意圖必須先得到立法會通過。

26. 吳亮星議員提述第九號中期報告第2段時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在擔當“解決因政府的行動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與政府之間的糾紛”的角色方面有否導致社會進一步分化。吳議員認為，當局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應減少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數目，以避免該等機構及有關的問責官員出現角色衝突。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不同意諮詢及法定組織在擔當吳議員所提及的角色時會造成社會分化，他並舉出若干上訴委員會作為例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及紓緩社會不滿情緒方面發揮一定作用。吳亮星議員表示，社區設有調解中心，處理涉及範圍廣泛的問題的投訴。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多此類調解中心，以取代諮詢及法定組織在解決糾紛方面的角色，後者在履行有關職能方面更是需要大量的秘書支援服務。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許多現有法定機構已為向他們作出投訴的投訴人提供調解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上訴委員會透過就上訴作出仲裁，發揮半司法職能，因此有必要存在。上訴委員會提供一個不如法院制度般正規的方法，解決市民與政府(或政府所成立的公共機構)在某些範疇出現的糾紛。然而，假如感到受屈的一方不滿上訴委員會就其上訴作出的裁決，他仍然可以將其個案提交法院進行司法覆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此項包括提供調解服務、就上訴作出判決及司法覆核的3重機制有必要存在。

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29. 劉慧卿議員提述第九號中期報告時，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有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總人數中，殘障及少數族裔人士分別所佔的百分比。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在較後時間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披露在香港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30. 劉慧卿議員提述第十號中期報告時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向公眾披露其政黨成員身份或所屬政團。她希望報告內為利便作出此方面披露而建議的新措施會盡可能實施。

“六年任期”規則及“六個委員會”規則

31. 劉慧卿議員提述第十一號中期報告時表示，違反上述規則的問題嚴重，情況甚為不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執行有關規則方面作出改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尋求作出改善。他指出，各政策局及部門已特別關注此問題，並嘗試在作出任命時，盡量避免違反有關規則。他承諾，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努力，尋求進一步的改善。

雜項

32. 黃成智議員提述第九號中期報告時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究竟“5 652”此數字是代表人數，還是席位數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稍後以書面澄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16日以書面澄清，在第九號中期報告第6段內所載的數字，是指現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個別成員的數目。)

33. 一如劉慧卿議員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以供討論。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到，由600名成員組成的諮詢論壇能否反映市民各種各樣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觀點及意見。

秘書

政府當局

V.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324/03-04(02)號文件]

34. 應主席的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

35. 吳亮星議員認為，青年發展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必須迎合青年人的興趣，以吸引他們使用該中心。吳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4段時，質疑為何沒有計劃在青年發展中心提供體育設施，以及鑒於大多數家庭現時均擁有個人電腦，是否真正有需要設立資訊科技中心。吳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10段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青年發展中心長遠的運作模式，使其在財政上能夠持續性地自給自足。他表示，中心在首10年的營辦時間預計超過9,000萬元的經常性赤字甚大，應盡量避免。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青年發展中心內所提供的設施，看看應作出甚麼調整，以確保該等設施可吸引青年人使用，而同時亦可迎合青年發展的需要及以自負盈虧的方式來營辦。至於提供體育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已在附近提供不少體育設施，但當局可考慮在青年發展中心提供一個健身中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原先計劃的資訊科技中心可能無法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因為預計市場需求不大。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原定計劃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由政府委任董事會成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不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假如該有限公司只著重青年發展的需要，而不顧商業經營原則，其營運開支便可能出現經常性赤字的情況。因此，有關檢討亦應評估採用適當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來興建該中心，並提供所需的經費，營辦及維持中心的運作是否可行。

38. 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定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時間表，由於政府當局已拖延多年，許多原先計劃的設施在竣工時會變得過時。吳議員又詢問，顧問研究會否提出對原定計劃的範圍及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作出重大更改的建議。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每一層樓的設施組合可能會有一些變更，但不會大幅更改青年發展中心的整體設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一旦就如何修訂建築圖則作出決定，便可恢復施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項工程只是推遲數個月而已。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於2003年12月底完成。他表示，除位於地庫的場館及青年旅舍外，每個樓層的設計均可作輕微更改。他告知委員，該項工程上層建築合約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若建築圖則只作輕微修改，而中央投標委員會又批出標書，建造工程預料可在兩至三個月內恢復。建築期約為24個月。

秘書

40.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處理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手法極感不滿。她表示，當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01年10月討論有關此項計劃的建議時，部分議員曾表示對此項計劃極有保留。然而，政府當局未有顧及該等議員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堅持提交要求批准撥款的建議。劉議員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估計建設費用(7億5,090萬元)龐大，她擔心該中心會變成大白象，華而不實。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持續向立法會匯報該項計劃的安排及進度，並就重要事宜徵求委員的意見。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過於簡略，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背景資料文件，供日後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供文件第11至13段時，要求提供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的詳情，例如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對外判建議的意見。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他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東區區議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不同青年團體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督導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外判安排，表示有所保留。督導委員會依然支持原先計劃的有限公司模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120萬元至130萬元。

(會後補註：督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夾附在附錄內。)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當財委會討論該項建議時，整體的共識是青年發展中心屬非牟利項目。他指出，根據在2000至01年度進行的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青年發展中心在首10年的營運期間財政上可以維持，無需政府承擔其日常營運及運作所需的經常性開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根據當局在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有關文件第4段所述的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組合，已包含會盈利及虧損的設施。政府當局經評估後認為，所得的盈利將足以資助從商業角度而言已知屬無法維持的設施的營運開支。然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鑒於自從在2000至01年度進行原先的財務評估以來，香港的經濟環境發生了巨變，尤其是樓市下滑，評估時所使用的經濟假設情況不再適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打算參考海外經驗及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青年發展中心設施組合的建議，以期確保青年發展中心可迎合青年發展的需要，同時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築圖則是否仍有可調整的空間，以作出任何所需的新修改。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一如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所指出，除地庫及青年旅舍外，青年發展中心各樓層的設計及布局均可作出更改。

44. 黃成智議員認為，青年發展中心的問題與經濟無關，因為經濟不景氣早在2000年之前已出現。黃議員表示，是政府對有關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其定位作出了錯誤評估。黃議員又表示，一如民主黨曾在2001年指出，青年發展中心位於像柴灣這樣的舊區，選址甚為不理想。民主黨認為，青年發展中心實際上會成為富裕精英階層的俱樂部，以及用作舉辦培訓工作坊、文化交流等活動。黃議員指出，對於青年發展中心鉅額的興建費用，以及青年發展中心能否真正吸引如此多使用者，以達致收支平衡的問題，民主黨曾提出關注。黃議員表示，事實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相關會議上，均投票反對有關計劃，因為他們對該項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甚有保留。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用來得出青年發展中心在首10年的營辦期內，在財政上可以維持此一結論的所有資料及數據。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2000至01年度期間的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是由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進行。進行研究時所採用的是1998年所得的資料及數據。所作的評估結果亦曾提交財委會，財委會在2001年11月批准該計劃的撥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提供初步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新的研究在完成後的結果。黃成智議員表示，在2000年，負責的政府官員理應注意到，香港的經濟狀況自1998年以來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不應仍然接受以1998年的資料及數據為基礎作出的預測。他表示在接獲有關資料後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46. 黃成智議員又詢問，有否評估一旦政府當局放棄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並改在各區提供為青年人舉辦活動的社區中心，所招致的損失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費用約為1億1,000萬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假如政府把該幅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便要恢復該幅地的原狀，這樣將需額外花費3,000至4,000萬元。

47.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估計此計劃對政府造成的經常性財政影響，並決定應否仍然進行該項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若同意把青年發展中心所有設施的管理及營辦外判，實際上很多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機構均表示願意營辦該中心，承擔所有費用，甚至向

政府支付租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問題的癥結在於若青年發展中心採用原本計劃的營辦及管理模式，令營辦者缺乏彈性回應不斷轉變的需求模式，預計青年發展中心在日常營運及維持方面將招致龐大的經常性赤字。

政府當局

48. 主席表示，由於財委會已批准有關建議的撥款，故不應重新討論青年發展中心是否可取的問題。主席又表示，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為方便委員考慮此問題，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屆立法會提供詳盡資料，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組織對於當局提出由其營辦該中心的構思的反應，督導委員會就外判安排所表達的意見，及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會引起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同意。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動用額外金錢進行另一項顧問研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現時獲委聘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具備相關的國際經驗，而其強項是在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政府當局認為，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將有助就如何令青年發展中心在持續維持財政穩健及可行方面提供有用的建議。

50. 馬逢國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而非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是否可取的問題。馬議員認為，由於青年發展中心的選址鄰近地鐵站，其在財政上應屬可行，無需停止有關的建造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展開有關工程，至於尚未決定用途的樓層可暫時空置，直至決定如何最有效地運用為止。馬議員又表示，由於舉辦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活動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對青年旅舍房間的需求將會甚為殷切。他擔心計劃中的150個供住宿的房間未必足夠，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房間數目。

51. 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恢復施工，因為柴灣的社區中心已被拆卸，而青年發展中心是期待已久的項目。

52. 黃成智議員不贊成展開青年發展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黃議員表示，若該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偏離了在2001年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財委會提交新的建議，再次尋求其批准。黃議員亦不同意馬逢國議員有關對青年旅舍的需求甚殷的說法。黃議員指出，現在很多大學及院校均有舉辦此類與內地的交流活動，並利用本身的學生宿舍來滿足此方面的住宿需要。

政府當局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盡早提供所需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跟進此事。

VI. “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7/03-04號文件]

5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以投射影片介紹有關研究報告。

55. 吳亮星議員詢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預期從廣告所得的收入。吳議員留意到，政府計劃承擔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總營運成本的49%，他詢問與其他國際運動會比較，該百分比是否偏高。吳議員亦詢問政府會否就其將會承擔的赤字數額設定上限。

5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計收入已載於政府當局先前在200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檔號：HAB/CS/CR 6/8/108)。政府當局估計，來自不同來源的收入將會介乎8,700萬元左右，當中3,000萬元是來自贊助商。而2,500萬元則來自電視播映權。

5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一如研究報告所載，在1997年和2001年的東亞運動會、2002年亞洲運動會，以及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政府的財政支援佔該等運動會所獲得收入的41%至63%不等。

5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據初步估計，當局預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帶來8,400萬元赤字。在籌劃工作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監察及更新財政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承擔的赤字上限。然而，當局將會在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最新的預計開支及收入項目。

59. 主席提述研究報告第6.15至6.17段時表示，據悉，舉辦國際運動會的主辦城市若在基建方面的投資較為進取，其在本地上生產總值方面的受惠較大。主席詢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否只帶來有限的經濟利益，因為香港為此而在基建方面的投資相對不大。

6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政府只會為主辦東亞運動會作出少量投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在決定申辦東亞運動會時，政府最主要的考慮因素並非此項活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希望透過主辦東亞運動會，香港可達到多項目的，包括提高其在區內的聲望及形象，推廣其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世界級城市形象，培養參與體育活動的文化，建立社會凝聚力等。這些都不是經濟利益。

61.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的體育設施及場地是否達到舉辦各有關比賽項目的國際標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評估，認為現有的體育設施基本上符合主辦東亞運動會的要求，不過，若干場地需要略加改善(例如提供臨時座位)。

VII. 其他事項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致函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回應該會就居港權問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63. 主席表示，秘書已根據他的指示，在2004年6月29日致函該會，解釋事務委員會如何跟進他們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居港權問題動議議案的要求，以及事務委員會如何根據所接獲委員的回條，作出不動議有關議案的決定。主席表示，他曾向該會建議，他可在會後與他們會晤，但該會回覆表示無此需要，因為申訴部已安排了個案會議，讓他們與議員及政府當局會晤。

64. 主席在總結會議時，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作出貢獻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協助。

65.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6日

附錄
Appendix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 | |
|-----------------|-----------|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 余志穩先生 |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梁悅賢女士 |
| | 李家祥先生 |
| | 黃英豪先生 |
| | 陳錦祥先生 |
| | 何淑賢女士 |
| | 李宗德先生 |
| | 蔡元雲醫生 |
| | 華永會代表(2名) |
| 東區區議員 | 鍾樹根先生 |
| 東區區議員 | 龔栢祥先生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 | 張淑婷女士 |
|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曹振華先生 |
| 建築署代表 | 李玉勝先生 |
|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郭嘉寶女士 |
|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秘書) | 呂秀芳女士 |